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吳玉艷

相 對 人 阮氏娟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阮氏娟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833891）1紙，到期日為2023年10月8日（即民國112年10月8日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113年6月1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」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即票據金額之方法，有文字及號碼兩種，二者記載方法不符時以文字為準，此乃文字記載較為鄭重之故。又「一定之金額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其金額欄位部分，文字記載「新台幣21+21+21」，數字記載「NT\$0000000000」兩記載不一致，惟依上開說明，該本票關於金額之認定應以文字記載為準，然因系爭本票1紙金額關於文字之記載形式上未臻明確，無從認定其數額，即系爭本票1紙有關「一定金額」之記載不明確，依上開法條規定意旨，該絕對應記載事項記載有欠缺之情形，屬於無效本票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